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荥阳市贾峪镇鲁庄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宝京	
项目名称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建设，企业拥有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采用世界最先进的“清洁岛”技术（除尘器-脱硝-脱硫-湿式电除尘）。用人单位厂址位于荥阳市贾峪镇鲁庄村，其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初主体工程竣工，2019 年 3 月开始试运行，2019 年 3 月#1 机组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2019 年 7 月#2 机组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项目组人员	田凯、胡潇泊、崔昌、刘冲				
现场调查人员	田凯、崔昌	调查时间	2023. 12. 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宝京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田凯、赵昆南、刘松柏、崔昌、宋相哲、张现增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1. 03~0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宝京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盐酸、氢氧化钠、硫酸、硫化氢、肼、二氧化氯、噪声、工频电场、高温。 检测结果： 粉尘 ：集控运行单元出渣口短时间接触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氨 ：灰硫运行单元尿素罐区制备尿素溶液的罐区和化学运行单元精处理化验室进行化验分析时短时间接触浓度超标； 噪声 ：燃料运行单元 1#皮带巡检和 2#皮带巡检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连续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其他有害因素均符合。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用人单位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1 电力生产（火力发电）”，判定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 根据对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结合现场检测数据、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综合分析后认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现状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用人单位在严格采纳并落实本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加强集控运行单元渣仓出渣口设备及地面清扫，杜绝设备及地面积尘，防止二次扬尘；加强放渣时水雾喷淋，降低粉尘逸散。（2）加强灰硫运行单元尿素制备区下料口及储罐区密闭通风排毒，降低尿素下料及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氨气浓度。（3）加强化学运行单元精处理化验室通风排毒，降低分析化验过程中逸散毒物的浓度。（4）合理安排燃料运行单元 1#皮带巡检/2#皮带巡检，避免噪声较高的区域由一人巡检操作，导致巡检接触时间过长导致噪声超标。（5）及时维修化学运行单元酸碱储罐区损坏的喷淋洗眼器，确保其正常使用。（6）根据各单元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成对设置对应的警示标识（包括对应的指令标识和警告标识），详见下表；更换个别褪色或破损警示标识、移除张贴错误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7）在用人单位非生产区及生产区入口设置的公告栏并按照规定要求公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相关内容。（8）在后续职业卫生培训中逐步完善培训内容，应涵盖《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中培训大纲全部培训内容。（9）按照用人单位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体检项目安排所有新入职、在岗人员及离岗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根据体检结果安排后续复查或调岗。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